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 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 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

公司已公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进行调整,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内容一致,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 表决。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20日作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29.1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7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4.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6元/股。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日)的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